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

聲請人 簡芷嫣(原名：簡塘育、簡美慧)

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4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

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12,000元、359,600元、264,102元，至富邦人壽保單要保人原為聲請人，113年1月15日變更為長子甲○○，該保單解約金21,928元是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，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。
2. 罹患持續性憂鬱症等疾病；自111年2月至112年1月任職於頂赫生技有限公司(下稱頂赫公司)，擔任作業員，薪資(含獎金)共348,260元、112年1月領有資遣費39,290元；自112年1月17日至2月28日任職於建華科技環保企業有限公司，擔任清潔人員，1月至2月薪資各13,200元、26,400元；自112年4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悅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悅興公司)，擔任清潔員，112年4月至12月薪資共227,643元，113年1月至4月每月薪資各26,473元。
3. 自112年2月24日至4月27日止，領有兩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33,074元，112年7月28日領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35,619元；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500元、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。
4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5、39-41頁，更卷第13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131-133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243-244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267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7-49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221-228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7-22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23-3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117頁)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調卷第53頁)、存簿(更卷第173-201頁)、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調卷第59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293頁)、頂赫公司回覆(更卷第75-79頁)、悅興公司函(更卷第81-107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139頁)、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表(更卷第14

- 1-169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121-129、295-298頁)、診斷書、診斷證明書(調卷第55-57頁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119-120頁)等附卷可證。
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及健康情況，爰以其於113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薪資26,473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-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(有房屋租金10,000元，調卷第12頁)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(更卷第229-237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聲請人主張未逾此金額，尚為可採。
-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其主張單獨負擔扶養子女楊○纓，每月扶養費8,650元(調卷第12頁)、其後稱每月7,900元(更卷第133頁)。經查：
1. 楊○纓為95年生，就讀高職(113年6月畢業、仍會繼續升學)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12月止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。自108年7月至113年1月止符合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資格，自111年2月至113年1月每月領有生活補助費2,155元(113年1月調增2,313元)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。
 2. 聲請人稱楊○纓自110年12月起每年寒暑假會至建教合作單位實習(月薪為基本工資)，112年1月至113年7月薪資共337,752元(含學校於112年3月22日、112年9月23日補助之工讀費各14,990元)，平均每月薪資17,776元。
 3. 上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267頁)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7、43-45頁，更卷第257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293頁)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筆錄(更卷第261頁)、存簿(更卷第203-219、299-300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9-7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251-252、301-302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更卷第253頁)、學生證、成績單(更卷第247-249頁)附卷可憑。

4. 審酌楊○纓平均每月收入、生活補助費合計為20,089元(17,776+2,313)，已高於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3,088元，足以維持生活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因此聲請人主張扶養楊○纓之部分，自非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6,473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,303元後，剩餘9,170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06,094元（調卷第87、81頁，更卷第115頁，包含有擔保債權人合迪公司陳報預估受償不足額為313,019元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6.4年(計算式： $706,094 \div 9,170 \div 12 \div 6.4$)始能清償完畢，佐以其現年45歲，又患有前揭疾病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黃翔彬